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商贸流通业的规模、质量和效益，推动商贸服务业做大做强，促进我区商贸业繁荣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鼓励做大批零总量和连锁经营

### (一) 鼓励限下企业转限上统计

1. 商贸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；若次年保持增长达 20% 以上的，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。

2. 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，按入统销售额 1‰ 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。

### (二) 支持做大限上批发销售额

1. 限上批发企业上年度总销售额 5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，按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-30%（不含）、30%（含）-60%（不含）、60%（含）以上分档，分别给予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的 0.5‰、1‰、1.5‰ 分档奖励。

2. 限上批发企业上年度总销售额 5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按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-30%（不含）、30%（含）-60%（不含）、60%（含）以上分档，分别给予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的 1‰、1.5‰、2‰ 分档奖励。

### (三) 支持做大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

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限上商

贸企业，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5‰ 给予奖励。

(二)、(三)项商贸企业不含新注册入统的企业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#### (四) 增强存量企业发展信心

1. 存量企业批发销售额奖励。当年度批发销售额达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其上年度批发销售额的 0.1‰ 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. 存量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奖励。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其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0.1‰ 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#### (五) 鼓励零售企业连锁经营

鼓励我区大型超市、餐饮企业及连锁便利店在区外开设门店，对在区外开设门店且销售额、税收归集我区的，按照其区外门店销售总额的 2‰ 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## 二、支持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会

参加展会的商贸企业，在参加展会前提前 7 天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的，可以享受一定的参展展位费补贴。

#### (一) 限上商贸企业

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，按实际展位费用 50% 补贴。其中，限上汽车零售企业，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15 万

元；其他限上企业，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8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限下商贸企业

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，单次补贴按实际展位费用 30% 补贴，年度累计不超过 2 万元。

## 三、支持开展各类商贸活动

### （一）鼓励举办综合性商贸活动

鼓励社会机构（协会）或商贸企业等社会力量，在我区组织由商超、汽车销售等多家商贸企业参加的商贸活动，活动前 15 天，由主办单位向区工信局报备的，可给予活动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 80% 补助，单次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支持举办电子商务类活动

支持高校、行业协会或商贸企业，在我区组织电子商务博览会或峰会论坛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，活动前 15 天，由主办单位向区工信局报备的，可给予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 50% 补助，单次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。

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同一主办方每年举办同类活动的补助不超过 2 次；同一活动如有多个主办方，由一个主办方提出补助申请。

## 四、鼓励企业品牌创建

### （一）质量奖、名牌产品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全国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省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市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

元奖励；获得“省级名牌产品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其中，单家企业旗下若有多个产品同时或先后获得“省级名牌产品”的，最多申请一次奖励。

## （二）老字号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省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上述品牌创建奖励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已享受下级奖励的，给予补足本级奖励差额。获得上述品牌的企业通过复评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## 五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

限上商贸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，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扶持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、税收、贸易额统计关系归属我区的商贸流通企业，一事一议企业不再享受本扶持措施。其中，获得“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不受商贸流通企业的限制。

（二）本扶持措施中提及的批发额、零售额、贸易额、销售额是指企业入统在海沧区商贸业的数额。当年新注册企业含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后注册的企业。

（三）上年度总销售额 5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其第一条第（二）项第 1 点的批发增量奖励、第一条第（三）项

的零售增量奖励，及第二条第（二）项限下商贸企业的展位补贴，由企业所属辖区街道负责兑现。

（四）对于享受第一条第（五）项的企业，其在享受第一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时按其区内门店销售额计算。

（五）申报本扶持措施第一条的企业，不得重复享受我区涉及区级财政贡献的同类政策。若涉及享受本扶持措施与用地出让等规定有不一致之处，以用地出让等其他规定优先。对招拍挂企业未达到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，不予享受本扶持措施奖励等扶持措施。

（六）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，兑现 2020 年社零增量奖励第一条第（三）项时，增长率奖励门槛下调为 8%，其他不变；兑现 2020 年存量企业奖励第一条第（四）项时，奖励比率调整为 0.2‰，其他不变。

（七）本扶持措施涉及兑现年度奖励的，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以区工信局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（八）享受本扶持措施扶持资金的企业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或者追回已兑现奖励，属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，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。

(九) 本扶持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(十) 本扶持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---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---